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（2025 年度）

本人郑颖怡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自查事项	结果
1	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	是口 否✓
2	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3	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4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6	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	是口 否✓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口 否✓
9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，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：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报告人：郑颖怡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（2025 年度）

本人尹显峰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自查事项	结果
1	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	是口 否✓
2	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3	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4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6	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	是口 否✓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口 否✓
9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，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：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报告人：尹显峰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（2025 年度）

本人栗胜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自查事项	结果
1	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	是口 否✓
2	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3	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4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6	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	是口 否✓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口 否✓
9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，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：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报告人：栗胜男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（2025 年度）

本人张霞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自查事项	结果
1	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	是口 否✓
2	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3	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4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	是口 否✓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6	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	是口 否✓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	是口 否✓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	是口 否✓
9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，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：	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报告人：张霞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